

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信息化项目经费（二龙路27号、广安门南街68号等办公区弱电及智能化系统运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项目经费（二龙路27号、广安门南街68号等办公区弱电及智能化系统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374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4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